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7號新聲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配售及促使認購最多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四厘三年期可換股票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並批准本公司執行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僅待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定義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授權；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按兌換價(定義見配售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進行根據配售協議及配售可換股票據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玉珊博士(「張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張博士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認購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兩厘三年期可換股票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並批准本公司執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僅待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買賣兌換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認購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授權；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按兌換價(定義見認購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執行根據認購可換股票據擬進行之交易；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根據認購協議及認購可換股票據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17號  
新聲大廈4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內刊登。